

定合编 号

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
协议书

大连外国语大学

年 月 日

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

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定向培养研究生的有关规定，大连外国语大学（简称甲方）为 _____（简称乙方）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同志（简称丙方），经三方同意，签订本协议书。

一、专业（研究方向）： _____

二、入学年份： _____ 年，学制： _____ 年

三、定向生的培养与管理

1. 定向生必须是参加国家教育部规定的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、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，经三方协商一致同意，才能确定为定向生。

2. 甲方为丙方提供与在本校就读的其他研究生一样的学习、生活待遇，甲方对丙方就读期间的管理，按甲方学籍管理条例执行。

3. 按甲方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，由甲方负责对丙方实施本专业规定的教学任务。丙方按教学计划规定，修满规定的学分，毕业论文答辩通过，由甲方发给硕士生毕业证书；学位论文答辩通过，可获得甲方授予的硕士学位证书。

四、丙方毕业后，由甲方将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学籍档案等材料直接寄交给乙方，乙方负责给丙方安排工作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三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经三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如中途一方不执行合同，须承担下列责任：

1. 甲方如不执行协议，须向乙方赔偿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培养费。

2. 乙方如不执行协议，甲方不再向乙方退回培养费，乙方要向甲方交纳一定的损失费。

3. 丙方如不执行协议，除向乙方交纳全部培养费外，甲方不向丙方颁发毕业证书，不授予硕士学位，不负责丙方的就业派遣工作。

六、本协议书如有未尽之处，按国家规定并经三方商定后补充。

七、甲方拥有本协议书的最终解释权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丙方：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通讯地址：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旅顺南路西段6号

大连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邮 编：116044 电话：0411-86111234

联 系 人：甘老师